

**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分配**  
**原则意见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分配原则意见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薪酬管理制度，调动人员积极性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分配原则意见》是结合公司所处实际情况制定的，能更好地体现权、责、利的一致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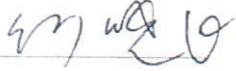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以下为《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分配原则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何晓飞 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8 日

